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67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一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世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美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3,5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2年12月11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萬5,6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裁判費1萬1,692元，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附表

編號	請求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項目	起始日（民國年/月/日）	終止日（民國年/月/日）	足年年數	不足年日數	利率	違約金	計算式	應給付之金額（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備註
1	1,073,511	本金								1,073,511	
2	1,073,511	利息	112/8/26	112/12/11	0	108	6.5%		1,073,511×(0+108/365)×0.065	20,647	
3	1,073,511	違約金	112/9/27	112/12/11	0	76	6.5%	左開利率10%	1,073,511×(0+76/365)×0.065×10%	1,453	逾期6個月以內
									總計	1,095,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		611	